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13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 壹、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 貳、甄選名額

配合教育部核定年度名額並依甄選結果排名順序錄取。

### 參、報考資格

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類，考生需擇一報考，且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 一、一般師資生（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師資生。
- (二) 學士班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80分以上。
- (三) 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總平均達80分以上。

#### 二、經濟弱勢師資生（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一般師資生之基本申請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一)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 (二)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 (三)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至113年6月17日（一）9:00-16:00。

#### 二、報名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教學大樓，B202）。

三、報名資料（未能在期限前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

- （一）報名表（請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表單）。
- （二）二吋照片一張（由師資培育中心製作准考證）。
- （三）成績證明單。
-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式五份（請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表單）。
- （五）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含性向測驗、筆試及面試**

一、性向測驗：以師資生當年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性向測驗結果為主。

二、筆試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三）13:10-14:00。
- （二）地點：綜合教學大樓（確實地點將於6/24公布於本中心網頁）。
- （三）筆試科目：綜合常識測驗，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教育基本常識。考試題型為選擇題。

三、面試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三）14:10 開始。
- （二）地點：綜合教學大樓（確實地點將於113年6月24日公布於本中心網頁）。
- （三）面試內容：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師資生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撰寫，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陸、錄取方式：**

- 一、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二、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上述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一般師資生及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並以各錄取50%為原則。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2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113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3年6月11日（二） 至113年6月17日（一） 9:00-17:00	報名及表件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6月24日（一） 17:00前	公布試場（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6月26日（三） 13:10-14:00	筆試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6月26日（三） 14:10開始	面試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6月27日（四）	公布筆試標準答案（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針對試題及標準答案提出疑義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6月28日（五） 12:00前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7月1日（一）	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師資培育中心
113年7月2日（二）	備取生依序遞補	師資培育中心

### 柒、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卓獎生應有的權利與義務，請詳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如受領獎學金期間，有不符合之情形，則取消獎學金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
- 三、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635。
- 四、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cte.ncnu.edu.tw/index.php>



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